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2 教正 0018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糾正事項一： (一)嘉義市政府（下稱嘉市府）已函請各補習班應落實公共安全及行政管理，防制性騷擾、霸凌、落實通報，如發生以上情事，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通報該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及學生所屬學校，並提供宣導海報請各班張貼於公開明顯處。針對新立案補習班，函請該班應落實補習班師資管理、性騷擾、霸凌宣導及相關通報事項，以保障學生人身安全。 (二)嘉市府已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，113 年 1 月 3 日府教社字第 1131500095 號函，核處該班糾正及立即整頓改善之處分，並應於處分後 15 日內檢送具體改善作法報該府備查，該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函報嘉市府備查。 二、糾正事項二 (一)「未公告檢查結果」1 節，嘉市府已督導各補習班依法辦理補習教育，自 112 年起，於該府教育處網站「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缺失公告專區」，公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稽查缺失，113 年 3 至 8 月稽查結果已公告。 (二)糾正事項二「嘉義市轄內 287 家短期補習班，僅配置 1 名稽查人力，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」1 節，行政院 114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42000252 號函核定增置專員 1 名。 (三)糾正事項二「未依法予以處分」1 節，有關 A 補習班，嘉市府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實地稽查，再於 113 年 1 月 3 日核處 A 補習班糾正及立即整頓改善之處分，嗣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再次稽查，A 補習班先前缺失已完成改善。 (四)本院請該府提供糾正後至 113 年 12 月底，該府稽查補習班發現開設未經核准科目違失及裁處情形，經查 13 家當中，有 6 家迄 114 年 10 月，未完成變更，迄 115 年 3 月，新增 2 家完成變更，惟仍有 4 家未完成變更。為要求該府落實所允諾之「往後該府稽查時如發現開	115.07.2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。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設未經核准科目，將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將依法裁處」，本院爰請教育部督導該府查復，當中有否補習班「屆期仍未改善」、「多次違規再犯」情事？該府是否落實查處，抑或怠於追蹤、列管鬆散？嗣依行政院及教育部 115 年 6 月函復，4 家中有 3 家於 115 年 3 月完成科目及教室等變更登記；另 1 家因補件不齊，嘉市府退件並勒令立即停止招收未核准科目，並限期改善，逾期將依法裁處。依教育部說明，該部將督導該府落實列管辦理。 (五)基上，經持續追蹤，嘉市府檢討針對 A 補習班加強稽查、核處糾正並追蹤改善；本案糾正後至 113 年 12 月底，該府稽查時發現開設未經核准科目，均「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法裁處」，教育部將督導該府持續落實列管辦理。 三、糾正事項三：本案糾正後至 113 年底，未經核准科目違失及裁處情形中，存有未報聘人員之情事，為嘉義市私立學霖文理短期補習班 1 家，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完成改善違規事項；6 家未完成變更者，其中 2 家完成變更，人員皆報聘完成，另有 4 家未完成變更，嘉市府到班稽查及複查，未有「未報聘人員」情事。	